

证券代码：000403

证券简称：振兴生化

公告编号：2019-008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收到天津市武清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18）津0114民初15122号《民事判决书》。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已于2018年12月4日发布了天津红翰科技有限公司诉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有关的纠纷一案的《重大诉讼公告》，详情见2018年12月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1。

二、判决情况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二条、第三条、第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第一百零五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判决如下：

1、被告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3日内赔偿原告天津红翰科技有限公司利息损失2809062元；

2、原、被告其他请求不予支持。

如果未按照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保全费70858元，由被告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承担10727元，原

告天津红翰科技有限公司承担60131元。

三、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公告之日，本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及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将就（2018）津0114民初15122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造成的影响尚不确定。

五、备查文件

（2018）津0114民初15122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十日